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被征地位 单 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 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 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 州 市 番 禺 区 化 龙 镇 水 门 村 股 份 合 作 经 济 社	土地补 偿 费	耕地	水浇地	0. 3288	225	73. 9800	广州市番禺区 化龙镇水门村 股份合作经济 社	货 币
	安置补 助 费	耕地	水浇地	0. 3288	225	73. 9800	广州市番禺区 化龙镇水门村 股份合作经济 社用于安置农 业人口	
	青苗补助费					10. 8795	由广州市番禺 区化龙镇水门 村股份合作经 济社转付土地 承包者	
	附着物补偿费					15. 5117		
	以上各项合计			174. 3512 万元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由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